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新环验〔2018〕54号

关于江门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舳装码头 (二期)工程(5000t级泊位)项目噪声 和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江门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门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舳装码头(二期)工程(5000t级泊位)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已收悉。

我局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放部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通知》(粤环函〔2012〕817号)、江门市环境保护局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落实行政审批委托制改革事项(第一批)总体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(江环〔2017〕155号)和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江门市行政审批委托制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江府〔2017〕12号)的有关规定,于2018年10月15日组织对你单位的江门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舳装码头(二期)工程(5000t级泊位)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审阅了有关资料,形成噪声和固体废物的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江门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舳装码头(二期)工程(5000t级泊位)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管嘴区新和中,与原有舳装码头(一期)工程(5000t级泊位)相接。主要建设

内容为接长码头 340m,新建 5000 吨级泊位 2 个、工作栈桥 1 条,设计年吞吐量 60 万吨。

二、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基本符合该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(粤环审〔2009〕408 号)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规定依法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,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

三、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: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中的 4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的要求。

四、经审核,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,所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,符合验收条件,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通过验收。

五、建议和要求:

(一)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(二)、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,确保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。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2018 年 10 月 26 日



抄送: 古井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。